

## 四等警察法規

一、某黑道份子甲持衝鋒槍至當舖開槍示威，警察獲報前往取締並於現場警告甲將衝鋒槍放下，甲拒不從。試述警察人員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在何種情況下，警察人員得逕行開槍射擊？（25 分）

擬答：

一、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有第4條第1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情形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二、本題甲持衝鋒槍經警察人員警告仍拒絕放下，雖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得逕行開槍射擊時機，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仍應遵守警械使用條例第6、7、8、9條之比例原則，以避免造成過度侵害。

二、為避免警察權力過於集中，而有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虞，因此警察法學中發展出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試述此原則之意義內涵以及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具體規定為何？（25 分）

擬答：

（一）警察補充性原則之意義：

1、學者認為，社會生活帶來有害的影響之危險或障害，依該危險或障害之性質，法律上、制度上將處理該危險或障害之第一次的權限，歸屬於具有專門知識的其他國家機關之場合，警察權不得立即地、直接地介入該等危險或障害。警察權介入此種危險或障害，以第一次的處理機關無法適時適切地處理該危險或障害；為保護受害者，警察機關之介入係出諸不得已；法律設有警察機關輔助第一次的處理機關事務規定之旨的場合為限，此即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

2、警察補充性原則乃與做為作用法上原則之「警察權界限論」全然不同之組織法上原則。但有另外學者以為，補充性原則不僅是組織法權限分配的問題，也是執行上之補充。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警政署立法說明：新興之危害，非必屬警察任務範圍，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抑且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接近民眾且二十四小時服勤，遇有危

害必俟其到場處理，殆屬不可能，且有些危害之制止或排除，間不容髮，各該任務機關勢難克竟全功。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宜由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依法請求警察適時補充介入協助，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1條a之規定，於第2項予以明定。

(三)實務運用案例：

森林違法濫伐問題，警察機關是否應行介入就是典型的要運用補充性原則，該任務分配應屬林務機關之權限，當假日發生時，林務機關因值假日無人員可以處理，經過請求且情況急迫時方由警察機關介入，但上班日後，警察再將案子移送林務機關依法處理。

## 四等犯罪學概要

一、試說明古典犯罪學派 (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實證犯罪學派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及批判犯罪學派 (Crit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等三大學派對犯罪行為發生成因的基本主張為何？並請依據上述三大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提出防治毒品犯罪行為之策略。(25分)

擬答：

一、三大學派對犯罪行為發生成因的基本主張

(一)古典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

- 1、每個人均擁有辨別是非的能力及自由意志，而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及理性思考的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犯罪，而不是受到超越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去犯罪，且選擇的行為均是趨樂避苦，若其選擇的行為屬違法，則必須接受刑罰的處罰。
- 2、人們應有效控制其行為，而犯罪行為是人類追求快樂的結果，為達到預防之目的，犯罪者應接受相對的刑罰制裁，以抵銷其在犯罪行為中得到之快樂，亦即刑罰應與犯罪之輕重成正比，因而才能表彰正義。此為古典學派主張之罪刑均衡原則，必須使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

(二)實證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

- 1、主張從社會的觀點來探討犯罪之定義。反對犯罪行為之發生係個人之自由意志而起，而強調犯罪係由於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所引起。
- 2、此學派首先倡議犯罪人之分類，以及運用科學方法研究犯罪人，闡明犯罪發生之原因，並針對其犯罪原因而予以適當之處遇，而激起犯罪學家對犯罪人及犯罪原因之研究。

(三)批判犯罪學派的基本主張

- 1、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貼上標籤，而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個人會因為此標籤所帶來的互動關係，而逐漸修正自己的行為與價值觀。

2、社會團體藉著創造規範，引用該規範到特殊的其他團體及標籤 團體或個人而製造了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從此觀點來看，偏差行為並非為一個人的本質，而是他人很成功的將規範和懲罰引用至違法者的結果。

## 二、三大學派對防治毒品犯罪之策略

### (一)古典犯罪學派的主張：

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功利原則」與「理性概念」至防治毒品犯罪行為策略。指對毒品犯罪者的懲罰，將對他人產生嚇阻犯罪的效果，即讓一般大眾或潛在的毒品犯罪者認知到，一旦毒品犯罪將會遭受懲罰，因而不敢犯罪。

### (二)實證犯罪學派的主張：

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矯正治療理論，讓吸毒人員更生重建，同時強調個別毒品犯罪人之研究及個別處遇，運用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醫學等研究毒品犯罪之原因，針對毒品犯罪人之性別、家庭背景、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其身心狀況等來改正及協助毒品犯罪人之重建，適應自由社會生活。

### (三)批判犯罪學派的主張：

- 1、家長、老師甚至刑事司法界的工作人員，不要隨意為偶爾毒品犯罪的小孩加上壞的標籤，因為隨意加上壞的標籤，不僅無助於少年吸毒行為的改善，反而使他們更深陷於偏差行為中。
- 2、儘量不要使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因為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愈久。少年一旦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則儘量運用社區處遇代替機構性的處遇，以避免其受機構性處遇前科紀錄之污染，其他有關不必列為毒品犯罪加以刑罰者，亦儘量予以除罪化。

## 二、試說明「犯罪學」(Criminology)與「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之基本內涵，並比較兩者之異同為何？(25分)

擬答：

### 一、犯罪學之基本內涵

犯罪學主要是「有關犯罪現象及其到處理方式的科學研究」；而犯罪學這門學科的任務，主要則是在探討「社會秩序」問題。申言之，依犯罪學之性質觀之：犯罪學是一門科學，也是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種，專門研究犯罪與犯罪人之問題—包括犯罪之原因、犯罪之預防及受刑人(收容人)處遇。其係以科際整合觀點及經驗法則的犯罪學研究方法，研究犯罪及犯罪人，並運用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法律學、精神醫學等其他領域學科，以提出有效的犯罪防治對策。

犯罪學有廣義及狹義兩種概念，分述如下：

- 1、狹義的犯罪學：指將犯罪行為與犯罪人作為一個整體加以分析及研究，探討犯罪發生原因及其規則性的科學，故又稱犯罪原因學，其研究內容主要包括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與犯罪社會學。
- 2、廣義的犯罪學：廣義的犯罪學，除了探討犯罪發生的原因及其規則性外，並

試圖探求適當的犯罪預防對策。

### 3、犯罪學之研究目的有三：

- (1)衡量犯罪行為：其目的在於瞭解每年犯罪發生之數量、犯罪之型態、犯罪發生之地點、犯罪人、犯罪相關社會因素，提供有關當局擬定犯罪防治對策，以及刑事司法機關資源規劃，並協助犯罪學家瞭解犯罪行為之性質及原因。
- (2)了解犯罪行為：犯罪學家研究犯罪學乃為了解犯罪行為之性質，亦即要了解犯罪發生之根本原因。
- (3)控制犯罪行為：乃為提出犯罪防治對策，以控制犯罪行為至最低程度。

### 二、刑事司法之基本內涵

- 1、學者仙娜 (Senna) 與西格爾 (Larry J. Siegel) 定義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 (含犯罪組織、犯罪機構) 之社會控制機關 (構) [包括警察局、法院、及犯罪矯治 (正) 機關 (構)] 的功能與運作。
- 2、刑事司法體系：美國國會於西元1965年成立「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首先採用「刑事司法體系」一詞，將處理有關犯罪的政府機關 (構) 和程序視為一個完整系統，使得刑事司法單獨成為一個學術研究領域。
- 3、刑事司法體系之構成要素：
  - (1)警察。
  - (2)法院：包括檢察機關、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
  - (3)犯罪矯治 (正) (即更生)：即執行刑罰之機關 (構)。

### 三、「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異同

- 1、犯罪學主要在探討社會上犯罪的本質、數量及發生的原因，刑事司法是在探討處理犯罪和偏差行為之社會控制機構的功能與運作。
- 2、犯罪學是一種理論，重點在是犯罪的原因研究，刑事司法則本質上是犯罪學的應用，重點在對犯罪者的實務處理。
- 3、醫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為犯罪學科際整合的四大支柱，而刑事司法體系，係包含警察、法院 (含審檢) 及矯正機構。
- 4、犯罪學對於犯罪與犯罪行為提出對策與解決之道，但實際上的執行機制或運作核心，則必需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執行，才能落實，兩者關係，甚為密切。

=本考前猜題由本班付費核心學員專屬擁有！=  
【本考前猜題由朱源葆博士親自編寫】

=113 學年度=

【李如霞警察考試免費網路補習】

直播平台：youtube／訂於 112.9.4. 開課

【李如霞警察免費網路補習】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Police-No1-Course-FREE>

李如霞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E.EXAM.LEE>

**版權所有，翻（盜）印必究！！！！**